

第二十一屆會議(1984年) 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四條(司法)

1. 委員會指出，《公約》第十四條性質複雜，對條款各個方面必須提出具體明確的意見。所有這些條款都為了保證司法公正，因此確認了一系列的個人權利，例如在法庭和裁判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並非所有報告都詳細提出了執行第十四條各款規定而特別採用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2. 一般說來，締約各國的報告沒有認識到其中一點，即第十四條不僅適用於對個人提出刑事訴訟的判定程式，而且適用於對他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的判定程式。關於這些問題的法律和慣例因國家情況不同而大有分別，由於這種差異，締約各國尤其需要提供一切有關的資料，更詳盡地說明其本國法律系統如何解釋“刑事指控”和“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等概念。

3. 委員會認為締約各國的未來報告中最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如何採取步驟，保證人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包括：人人有平等訴訟權利；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是依法設立的並在執行職務上受到保障的。締約各國尤應具體指出關於設立法庭，保證法庭的獨立、公正和合格，特別是委如何委任法官、委任的條件、任職期限、晉升、調職、停職的條件以及司法、行政、立法部門互相獨立的有關憲法和立法條文。

4. 第十四條各款適用於該條規定範圍內的所有法庭和裁判所，不論它們是普遍法庭和裁判所，或是特別法庭和裁判所。委員會指出，許多國家設有審判平民的軍事法庭或特別法庭。從公正、無偏倚和獨立司法的角度看，這方面可能產生嚴重的問題。設立這種法庭的原因往往是為了實施不符合正常司法標準的例外審判程式。《公約》雖然不禁止設立這種法庭，但《公約》的規定明確指出，設立這種法庭來審判平民是一種非常例外的情況，必須按第十四條的規定在真正獲得充分保障的情況下才能進行。委員會指出，有些締約國的司法機構設有這種審判平民的法庭，但它們提出的報告非常缺乏這方面的資料。在某些國家，這種軍事法庭和特別法庭沒有依照有效保護人權必不可少的第十四條規定，嚴格保證公正司法。締約國若依第十四條規定在社會處於緊急狀態時決定克減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正常程式，它應保證克減的程度以實際情勢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並應遵守第十四條第1款的其他條件。

5. 第十四條第1款第二句規定“人人有資格獲得公正的和公開審訊”。該條第3款詳盡地說明對刑事指控進行“公正的審訊”的條件。但是第3款規定的條件是最起碼的保障，遵守這些條件往往不足以保證獲得第1款規定下的公正審訊。

6. 公開的審訊是對個人利益和整個社會利益的重要保障。第十四條第1款還確認，法庭有權基於該款所述的理由拒絕所有或部分民眾列席旁聽。應當指出，除了這種例外情況，委員會認為審訊應開放給一般民眾包括新聞界參加，不應只限於某幾種人。應當指出，即便拒絕民眾列席旁聽，作出的判決，除了嚴格規定的某些例外判決之外，應予公開。

7. 委員會指出報告缺乏關於第十四條第2款的資料。在某些報告中，委員會還發出對保護人權十分重要的推定無罪的規定，含義常常甚不明確，在某種情況下可能變成無效。假定被告無罪，證明指控的責任將落在原告身上，被告則推定是無辜的。指控若未得到確實證明不

得推定被告有罪。此外，假定無罪的規定還包含獲得該項原則所規定的待遇的權利。因此，所有公共當局不應對審判結果作出任何預料。

8. 在第3款所述關於刑事訴訟程式的最低限度保證中，第1款保證是被告有權以他通曉的語言告知對他提出的指控((甲)項)。委員會指出，締約國的報告往往沒有解釋如何尊重和保證這項權利。第十四條第3款(甲)項適用於所有刑事指控，包括未被拘留者在內的刑事指控。委員會又指出按照關於“迅速”告知所控罪名這項權利，有關當局一旦提出指控，就應立即以規定的方式通知被告。委員會認為，調查期間當法庭或檢控當局決定對刑事嫌疑犯或公開稱其犯罪的人採取訴訟措施時，必須顧到該項權利。為了符合第3款(甲)項的具體規定，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所控罪名，但必須說明其所根據的法律和事實。

9. 第3款(乙)項規定，被告應有相當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相當時間”視每個案件的情況而定，“便利”必須包括被告取得準備辯護所需的檔及其他證據，以及有機會聘雇律師和他聯絡。當被告不欲親自辯護，或要求他自己選擇的人或組織替自己辯護，他應可在這方面得到律師的協助。此外，該款規定，律師應可在充分守秘的情況下與被告聯絡。律師應能按照其公認的專業標準及判斷，代表其委託人給予法律指導；他不應受到任何方面的任何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擾。

10. 第3款(丙)項規定，被告的受審時間不得無故拖延，這項規定不僅關係到什麼時候開始審訊，也關係到什麼時候應當結束和作出裁判。審訊各階段的工作不得“無故拖延”。為使該項權利生效，初審或上訴時，必須有一項程式保證審訊不會“無故拖延”。

11. 並非所有報告都述及第3款(丁)項所定的辯護權利的各個方面。委員會並不一律獲得充分的資料，說明在判定對被告提出的任何指控時，如何保障被告的權利，以及法律系統如何保障被告自行辯護或經由自行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的權利，以及當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法律援助時如何作出安排。被告或其律師必須有權勇敢地竭力進行各種可能的辯護；如果認為案件的處理不夠公平，有權提出異議。在異常情況下如有正當理由進行缺席審訊，尤有必要嚴格遵守被告的權利。

12. 第3款(戊)項規定，被告應可訊問或由他人代為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並使對他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席和受訊問。這項規定的目的是保證被告有同樣的法律權力，促使證人出席以及訊問或盤問任何證人，一如起訴方面。

13. 第3款(己)項規定，如被告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他有權免費獲得譯員的協助。這項權利與訴訟結果無關，既適用於本國人，也適用於外國人。當不懂或不熟悉法庭所用語言的因素成為行使辯護權的重大障礙時，這項規定尤其顯得重要。

14. 第3款(庚)項規定，被告不得被強迫作不利於他自己的證言或強迫承認犯罪。在考慮這項保障時應記住第七條和第十條第1款的規定。強迫被告供認或作不利於他自己的證言的常用方法往往違反這些規定。法律應當規定完全不能接受用這種方式或其他強迫辦法獲得的證據。

15. 為了保障第十四條第1款和第3款所規定的被告權利，法官應有權在起訴過程的任何階段對侵犯被告權利的任何指控進行審理。

16. 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對少年的案件，在程式上應考慮到他們年齡和說明他們重新做人的需要。沒有許多報告提出足夠的資料說明與此有關的問題，如可受刑事控告的少年的最低年齡，定義為少年的最高年齡、特別法庭和特別訴訟程式的建立、少年訴訟所用的法律，以

及為少年作出的這些特別安排如何考慮到“幫助他們重新做人”的這項規定。少年應至少享有成年人按第十四條規定所得的同樣保障和保護。

17. 第十四條第5款規定，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法庭對其判決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應特別注意“罪行”一詞的其他用語(“*infraction*”，“*delito*”，“*prestuplenie*”)。所以保障條款不僅限於最嚴重的犯法行為。就此而論，目前尚未獲得關於上訴程式的足夠資料，尤其是關於下述問題的資料：上訴的程式、特別是向複審法庭上訴的可能、複審法庭的權力、對一項判決進行上訴需要符合哪些要求、複審法庭在處理一件訴訟案時如何顧到依第十四條第1款規定所設的公正和公開的審訊。

18. 第十四條第6款規定，對該款所述的某些誤審案件應當給予賠償。從許多國家報告中似乎可以看到，國家立法往往沒有遵守這項權利，或沒有給予充分的保障。國家應視情況需要增補這方面的法規，使之符合《公約》的規定。

19. 在審議締約國報告時往往對第十四條第7款的規定的範圍產生不同的意見。有些締約國認為必須對刑事案件的重審程式持保留。委員會覺得大多數締約國對在例外情況下再進行審判和依第7款所載一罪不二審原則禁止進行重審這兩點明確地加以區別。瞭解一罪不二審這一詞的意義可能會促使締約國重新考慮它們對第十四條第7款規定所持的保留。